

## 新理念引领中国新发展

时速 350 公里的“复兴号”高铁疾驰向前，跑出了创新中国的时代节奏；2013 年至 2016 年中国对世界经济的贡献率平均为 31.6%，超过美国、欧元区和日本贡献率的总和；近 5 年里中国每年超过 1000 万人脱贫，成为推动落实联合国 2030 年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最大贡献者……在世界经济复苏整体乏力、收入差距拉大、逆全球化思潮蔓延的背景下，中国的发展成就振奋人心，成为“力量和稳定的灯塔”。探寻过去 5 年中国发展的密码，是“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引领了中国朝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可持续方向前进的历史性变革。

发展是党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也是不断回应时代命题的过程。经济下行压力增大、人口红利逐渐消失、资源环境约束日益凸显、产业升级困难重重、传统优势不断削弱……党的十八大以来，面对复杂变化的国内外形势，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经济发展长周期和全球政治经济大背景出发，作出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的重大战略判断，提出“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强调用新发展理念引领发展行动。“发展必须是遵循经济规律的科学发展，必须是遵循自然规律的可持续发展，必须是遵循社会规律的包容性发展。”可以说，新发展理念，是针对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世界经济复苏低迷形势提出的治本之策，集中体现了新形势下中国的发展思路、发展方向、发展着力点，为我们破解发展难题、增强发展动力、厚植发展优势提供了战略指引。

理念一变天地宽。在新发展理念的有力指引下，5 年奋进让中国的发展面貌焕然一新。着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层出不穷，2017 年创新指数居中等收入经济体首位，一批具有标志性意义的重大科技成果涌现，发展动力不足的问题有了重大改变。统筹推进各领域协调发展，京津冀协同发展有序推进，中西部主要发展指标增速明显快于全国，城乡居民收入差距持续缩小，发展不平衡的问题有了重大改变。大力推进绿色发展，2016 年单位 GDP 能耗、用水量比 2012 年下降 17.9%、25.4%，主要污染物减排效果显著，高污染、高能耗、高排放的粗放式发展模式有了重大改变。坚持开放发展，加快内外联动，“一带一路”建设扎实推进，高铁、核电“走出去”迈出坚实步伐，利用外资和对外投资规模均创历史新高，开放层次和水平不高的问题有了重大改变。更加注重社会公平正义，2013 年至 2016 年农村累计脱贫 5564 万人，居民收入持续跑赢 GDP 增速，社会发展失衡、分配不公的问题有了重大改变。我们可以充满自信地说，中国发展站在了新的历史起点，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

“新发展理念就是指挥棒、红绿灯。”中国发展格局的历史性变革充分证明，新发展理念不仅是对历史发展新阶段作出的战略回应，也是对人类发展实践与理论探索的重大创新，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重要篇章。按照习近平总书记的要求，持之以恒推动新发展理念落地生根，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打赢“三去一降一补”战役，切实在增强创新能力、推动协调平衡、改善生态环境、提高开放水平、促进共享发展上形成新机制、取得新突破，新发展理念必将引领中国实现新发展，推动我国发展不断迈上新台阶，开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境界。

摘自《人民日报》

本刊每期均向区委、区人大、区政府、区政协和区人大代表、区政协委员、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驻永有关单位赠阅。



#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公报

(月刊)

2017年第9期

(总第127期) 2017年10月10日出版

# CHONGQINGSHIYONGCHUANQU

## 卷首语

##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 1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优化行政审批流程促进行政审批提质增效的通知
- 4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区县(自治县)安全生产监管体制的通知
- 6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实施意见

主管单位: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内准印证号: No.05799  
设计单位:  
发行范围: 区内赠阅

电 话: 023-49822221  
传 真: 023-49829866  
电子邮箱: [ycsfbxxk@163.com](mailto:ycsfbxxk@163.com)  
重庆永川政府门户网: [yc.cq.gov.cn](http://yc.cq.gov.cn)

#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本刊每期均向区委、区人大、区政府、区政协和区人大代表、区政协委员、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驻永有关单位赠阅。

## 编辑委员会

顾问：罗清泉

主任：陈其炳

副主任：孙继军

委员：邱泉 蒋微 赵德君 曾宪勇 蒋勇  
钟铎

本刊法律顾问：重庆新源律师事务所主任 周和建

主 编：陈其炳

责任编辑：樊时楷

# RENMINZHENG FUGONGBAO

##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文件

- 11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永川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 22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永川区饮用水源保护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 27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永川区政府投资项目概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 政务要闻

#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渝府办发〔2017〕137号

##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优化行政审批流程促进行政审批 提质增效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重庆市2017年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工作方案》（渝府发〔2017〕28号）有关要求，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优化行政审批流程，促进行政审批提质增效，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一）总体目标。以工商业、房地产、市政设施、交通、水利、社会办医、社会办学等领域企业投资建设为重点，以制度建设为保障，以机制创新为突破口，持续推进行政审批流程优化和再造，提高当场办结率、网上办结率，促进行政审批提速，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

（二）主要任务。通过多种措施优化行政审批流程，将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工程审批服务基本流程办理时限压缩至60个工作日（备案类）和75个工作日（核准类）以内，及时回应市场主体诉求。

### 二、工作措施

（三）建立“减事项优流程”联动机制。市级有关行政审批部门必须严格落实国务院和市政府取消、下放和调整行政审批事项的一系列决定，及时对相关行政审批事项进行动态调整，对审批流程进行梳理，协同、配套简化办事环节，形成审批流程动态优化机制。任何部门不得以新的条目替代或分拆审批，不得以事前备案等形式进行变相审批，不得以电子密码锁等新技术手段任意增设办事环节，不得借审批乱收费。（责任部门：市级有关行政审批部门）

（四）加强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和收费管理。继续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对保留的市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实行清单管理。对行政审批相关的技术性审查和中介服务事项，由发展改革、经

济信息、国土房管、规划、城乡建设、环保等行业主管部门对其主管的中介机构进行监督考核、“捆绑”压缩办理时限，原则上中介机构的服务时限不超过部门对该事项的审批时限。探索建立“网上中介超市”，对同一类别全市不超过3家的中介机构由主管部门实行限时服务，接受主管部门监督；其他中介服务实行公开承诺比选机制，强化社会监督。进一步减免涉企收费，简化办事手续，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各审批部门不得将缴费作为审批前置条件。（责任部门：市级有关行政审批部门，市编办）

（五）加快推行审批服务标准化。市级有关行政审批部门要按照《行政许可标准化指引（2016版）》的要求，加快行政审批事项、流程和服务等标准化进程，进一步细化审批标准，加快审批进度。对从事行政审批的机构和人员进行充分授权，压缩内部不必要的运行环节，重塑内部审批流程，除涉及生命健康、环境保护、工程质量安全等技术性强的事项外，原则上行政审批在法定时限的基础上压缩30%以上。市级有关行政审批部门要及时通过办事指南、服务窗口等渠道对外公布承诺时限，提升电子监察等监督效能，确保在承诺时限内完成行政审批服务。（责任部门：市级有关行政审批部门，市政府电子政务办）

（六）扩大并联审批范围。进一步推行跨部门并联审批，逐步拓展全市网上行政审批系统信息共享、资料互认、协同办理功能。将原分别办理的“规划设计方案审查”与消防、城管、民防等审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与“施工图审查备案”，“建设工程施工报建”与“施工招标情况备案”“质量安全报监”等改为并联审批。实行并联审批的，协办部门办理相关行政审批的时限不得超过主办部门的办理时限。（责任部门：市级有关行政审批部门，市政府电子政务办）

（七）以点带面简化办事环节。通过对近年来我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进行“回头看”，在对重点领域进行流程优化的同时，针对群众和企业反映的突出问题，提出简化办事环节、优化审批流程清单（附件1）。市级有关行政审批部门要综合施策，确保行政审批公开、透明、高效运行，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责任部门：市级有关行政审批部门）

（八）探索推行区域整体评价制。对可以整体性进行技术审查、评价的地质灾害、压覆矿产、防雷、地震等审批中介事项，探索由政府有关行政审批部门或开发区管委会进行区域性整体评价，如无特殊情况，企业根据评价结果进行登记，不再单独办理相关技术性审查和中介服务事项。（责任部门：市国土房管局、市气象局、市地震局等市级行政审批部门，两江新区管委会等）

（九）推行“多规合一”“联合踏勘”工作机制。推广我市“多规合一”试点成果，加快建立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城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产业规划、人口和环境规划以及综合交通、文化旅游、社会事业、综合管线、人防空间等多规划融合的“多规合一”信息联动平台，构建定位清晰、功能互补、统一衔接的多种规划协调机制。按照“一窗受理、联合踏勘、全程服务、同步审批”的原则，试点推行按立项用地、规划设计、施工许可分阶段进行“联合踏勘”工作机制。（牵头部门：市国土房管局、市规划局、市城乡建委等市级行政审批部门，两江新区管委会）

（十）试点告知承诺制。在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工程审批各阶段，对于标准明确或可通过制定标准进行管理的行政审批事项，项目建设单位签订承诺书，承诺其符合审批条件，并承诺在规定期限内

提交材料、按标准进行规划建设的，行政审批部门即可以承诺书为依据办理相关审批事项。行政审批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发现项目建设单位无法履行承诺的，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并追究相应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责任部门：市级有关行政审批部门，两江新区管委会）

（十一）梳理并优化各领域审批服务流程。市级行政审批部门要在《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工程审批服务通用流程图》（附件2）的基础上，结合行业特点和改革要求，及时梳理并公布涉及的行政审批、行政收费等事项清单，进一步细化公布各行业审批服务流程图。坚持“用户导向”理念，合理引导群众和企业参照流程图，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办理，避免企业“办事无门”。市级行政审批部门要做好与上级主管部门、区县有关部门的工作衔接，完善配套制度，强化咨询服务和网上办理机制。（责任部门：市级有关行政审批部门）

### 三、组织保障

（十二）明确工作责任。市级行政审批部门要抓紧落实工作任务，建立由部门主要负责人亲自抓、分管负责人具体抓、相关处室共同抓的工作机制，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进一步落实《重庆市人民政府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规范行政审批行为改进行政审批有关工作通知的通知》（渝府发〔2015〕28号）要求，及时完善配套制度，采取切实有效措施落实“一窗受理”“一次性告知”“建立审查细则”“限时办结”等要求，并通过多种渠道向社会公布。进一步梳理本部门行政审批等事项办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大力简化办理环节，精简申报材料，优化政务服务，优化提速后的办事指南和审批服务流程图报市政府办公厅、市编办备案。（责任部门：市级有关行政审批部门）

（十三）加强督促检查。市政府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加强协调、督促、检查，定期听取和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及时研究解决发现的问题，督促整改到位。市政府督查室会同市编办、市审计局等部门，定期对优化审批流程、促进审批提速工作进行督查，对工作推进不力、进展缓慢、造成障碍的，给予通报批评；对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的工作人员，严肃追究相应责任。（责任部门：市政府督查室、市编办、市审计局）

（十四）开展第三方评估。建立综合与专项、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的第三方评估制度，每年至少组织1次第三方机构评估，通过座谈访谈、随机抽查、问卷调查等方式，及时发现群众、市场主体反映的投资建设、生产经营、创业创新、监管服务等方面的问题，交由有关部门及时梳理汇总并提出改进措施，增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效性，增强群众和市场主体的获得感。（责任部门：市级有关行政审批部门）

各区县（自治县）政府要结合本行政区域实际情况，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细化责任分工，强化督促检查，切实抓好本行政区域内优化行政审批流程促进行政审批提质增效工作。

附件：1. 简化办事环节优化行政审批流程清单（略）

2. 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工程行政审批服务通用流程图（略）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8月29日

#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渝府办发〔2017〕141号

##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完善区县（自治县） 安全生产监管体制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和《中共重庆市委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精神，着力构建责任明晰、体系完善、保障有力的安全生产监管体制，经市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完善区县（自治县，以下简称区县）安全生产监管体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强化区县安全生产监管机构职能职责

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厘清安全生产综合监管与行业监管的关系。区县安全生产监管部门作为区县政府工作部门和行政执法机构，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管，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巡查考核同级政府有关部门和乡镇（街道）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综合督查和专项检查；负责职责范围内的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的监管执法。

各区县要参照市级安全生产职责清单，结合实际，明确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和其他行业领域主管部门的具体责任，并落实到部门工作职责规定中，实现安全生产监管无缝衔接。优化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内设机构设置，设立安全生产巡查机构，健全常态化巡查工作机制。在区县现有人员编制内，合理核定与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和所属事业单位工作任务相适应的人员编制，确保安全生产监管队伍稳定。



## 二、完善乡镇（街道）安全生产监管机构

对乡镇（街道）安全生产监管办公室进行调整，独立设置为综合办事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明确乡镇（街道）安全生产监管工作任务，厘清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与区县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之间的责任边界和关系。乡镇（街道）安全生产监管办公室具体承担辖区内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协助区县有关主管部门对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安全生产日常监管；具体承担法律法规授权或依法接受委托的其他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管执法。

在乡镇（街道）现有人员编制内，统筹行政、事业资源，合理核定与安全生产监管任务相适应的人员编制。原则上一般乡镇、较大乡镇、特大乡镇分别按3名、5名、7名配备安全监管执法专职人员，街道参照特大乡镇标准执行，具体事宜由区县结合实际调整确定。

## 三、健全开发区、工业园区等管委会安全生产监管机构

开发区、工业园区等管委会要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职责，明确具体承担工作任务的内设机构，配齐配强专门工作力量。采取公司化运作的工业园区，要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明确工业园区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和职责，确保有机构履职、有人员干事。

各区县政府和开发区、工业园区等管委会要高度重视，务必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制定实施方案，抓紧推动工作落实，确保本次区县安全生产监管体制调整在2017年9月底前全面完成。有关落实情况及时报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市编办备案。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9月8日



#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渝府办发〔2017〕142号

##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 流通使用政策的实施意见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13号）精神，为提高药品质量疗效，规范药品流通秩序和使用行为，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看病就医需求，推进健康重庆建设，经市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着力提高药品质量疗效

（一）严格药品注册受理初审及现场核查。做好药品注册受理初审，认真审核药品注册申报资料，严把受理初审关。加强药品注册现场核查，对临床试验数据等相关数据资料进行核查，完善投诉举报、信息公开和行业禁入等措施，严惩数据造假行为，确保申报资料及数据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推进药品检查员队伍职业化建设，充分利用社会资源组建现场核查专家队伍，提高药品现场检查能力。健全市级层面药物临床试验自查核查机制。严格按照行政审批时限，对符合条件的药品及时作出审评审批结论。全面公开药品审评审批信息，强化社会监督。

（二）加快推进已上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完善一致性评价政策咨询和临床试验服务工作机制，根据一致性评价要求和技术指导原则，加强对药品生产企业在选购参比制剂、选用评价方法、开展临床试验等方面的政策指导，督促药品生产企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已上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对需进口的参比制剂，加快进口审批。对生物等效性试验实行备案制管理，允许具备条件的医疗机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其他社会办检验检测机构等依法开展一致性评价

生物等效性试验。搭建药物品种技术转让平台，在企业自愿的基础上，引导有能力的药品生产企业对其他企业放弃评价的品种开展一致性评价。对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及时向社会公布相关信息，并将其纳入与原研药可相互替代药品目录。落实通过一致性评价仿制药使用的激励政策。同品种仿制药品通过一致性评价的生产企业达到3家以上的，在药品集中采购等方面不再选用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未超过3家的，优先采购和使用已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

(三) 加强药品生产质量安全监管。严格执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继续做好规范执行的认证检查工作，督促企业如实记录生产过程各项信息，确保数据真实、完整、准确、可追溯。加强对企业执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情况的监督检查，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布，并及时采取措施控制风险。企业对药品原辅料变更、生产工艺调整等，应进行充分验证。强化对药品生产重点领域、重点品种、关键流程的日常监管，严厉打击制售假劣药品的违法犯罪行为。

(四) 加大医药产业结构调整力度。加强技术创新，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和科研院所研发新药及关键技术，提升药物创新能力和质量疗效。建立药品生产企业优胜劣汰机制，着力解决药品生产企业数量多、规模小、水平低等问题。支持药品生产企业兼并重组，简化集团内跨地区转移产品上市许可的审批手续，培育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大型企业集团，提高医药产业集中度。引导具有品牌、技术、特色资源和管理优势的中小型企业以产业联盟等多种方式做优做强。提高集约化生产水平，促进形成一批临床价值和水平高的品牌药。

(五) 保障药品有效供应。卫生计生、经济信息、商务、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要密切协作，按照“分级应对、分类管理、会商联动、保障供应”的原则，健全短缺药品、低价药品供应保障体系和监测预警、综合应对机制。建立完善短缺药品清单管理、信息采集、汇总分析、报送会商制度，动态掌握重点企业生产情况，统筹采取定点生产、药品储备、应急生产、协商调剂等措施，确保药品市场供应。对常用低价药品由生产企业在日均费用标准内自主报价，医疗机构与企业议价交易。完善低价药品、短缺药品挂网采购政策和医保支付政策，做好政策衔接。加强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管理。支持质量可靠、疗效确切的医疗机构中药制剂规范使用。探索建立医保对药品生产的激励引导机制。

## 二、切实规范药品流通秩序

(一) 推动药品流通企业转型升级。推动药品流通企业跨地区、跨所有制兼并重组，做大做强药品流通领域企业，培育大型现代药品流通骨干企业。整合药品仓储和运输资源，鼓励规划建设医药公共配送中心，支持第三方药品物流发展，大力发展共同配送，实现多仓协同。鼓励中小型药品流通企业专业化经营。巩固完善以大型骨干企业为主体、中小型企业为补充的城乡药品流通网络，鼓励药品流通企业通过“渝新欧”国际铁路联运大通道和重庆空港直接向国外进口药品、医疗器械，与国际国内医药供应链上下游企业合作，实行集中(联合)采购，以共同配送的网络化规模化推进

药品供应链管理，实现更大规模的降本增效，不断扩大营销网络。发展药品连锁经营，实行零售药店分级管理，推行“互联网+药品流通”，推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推广“网订店取”“网订店送”等新型配送方式，培育新兴业态。在确保用药安全的基础上，支持有条件的机构依托现有信息系统，探索执业药师网上处方审核、合理用药指导等药事服务。

(二) 完善药品购销“两票制”。在全市所有公立医疗机构全面实施药品采购“两票制”。药品生产企业按规定开具发票和销售凭证；药品流通企业除按规定开具发票和销售凭证外，还应提供购进药品和内部调拨的相应票据复印件，并对真实性负责；医疗机构应主动索要票据并查验相关信息。药品生产企业、药品流通企业和医疗机构购销药品要建立信息完备的购销记录，做到票据、账目、货物、货款相一致，随货同行单与药品同行。加快税务票据系统、药品生产流通企业企业资源计划(ERP)系统和医院信息系统，与药械信息全程追溯体系暨医药智能物流公共信息服务平台系统的互联互通，推进“两票制”电子监管系统闭环运行，实现药品购销票据电子化管理。

(三) 完善药品集中采购。逐步扩大药品集中采购范围，医保报销目录内的所有药品均实施集中采购。推进药品分类采购，制定药品分类交易制度，对常用低价药、急(抢)救用药实施挂网交易，对部分临床用量大且采购金额高的药品，在实施医保药品支付标准基础上推行带量采购。加强和规范药品采购联合体建设，完善区县级公立医疗机构纳入区县(自治县，以下简称区县)医疗联合体统一采购模式，积极推进跨区域联合采购和市级医院联合采购。规范配送企业遴选工作，破除地方保护，促进药品集中采购工作健康有序开展。

(四) 完善药品交易价格发现机制。不断完善药品交易价格形成机制，通过建立代理采购、竞价、议价、询价等多种采购模式，提高重庆药品交易所平台议价效能。推进重庆药品交易所全新交易平台和药械信息全程追溯体系暨医药智能物流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建设，逐步满足交易各方和监管部门的功能需求。加快筹建进出口药品器械保税交易中心，拓展智慧医药服务新业态，提升医药金融服务功能，建成多元化现代医药交易综合服务体系。

(五) 加强药品购销合同管理。药品生产、流通企业要履行社会责任，保证药品及时生产、配送，医疗机构等采购方要及时结算货款。对违反合同约定，配送不及时影响临床用药或拒绝提供偏远地区配送服务的企业，有关监管部门应督促其限期整改；逾期不改正的，取消中标资格，记入药品采购不良记录并向社会公开，公立医院2年内不得采购其药品。对违反合同约定，无正当理由不按期回款或变相延长货款支付周期的医疗机构，卫生计生部门要及时纠正并予以通报批评，记入企事业单位信用记录。将药品按期回款情况作为公立医院年度考核和院长年终考评的重要内容。

(六) 整治药品流通领域突出问题。食品药品监管、卫生计生、人力社保、价格、税务、工商、公安等部门要定期联合开展专项检查，严厉打击租借证照、虚假交易、伪造记录、非法渠道购销药品、商业贿赂、价格欺诈、价格垄断以及伪造、虚开发票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肃查处违法违规企业和医疗机构，严肃追究相关负责人的责任；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食品药品监管部

门要加强对医药代表的管理，建立医药代表登记备案制度，备案信息及时公开。医药代表只能从事学术推广、技术咨询等活动，不得承担药品销售任务。健全药品流通各参与方失信行为不良记录制度并按规定公开，给予相应处理。

(七) 强化价格信息监测。进一步完善药品价格监测体系，促进药品市场价格信息透明。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牵头启动建立药品出厂价格信息可追溯机制，建立统一的跨部门价格信息平台，做好与药品交易平台、医保支付审核平台的互联互通，加强与有关税务数据的共享。对虚报原材料价格和药品出厂价格的药品生产企业，价格、食品药品监管、税务等部门要依法严肃查处，清缴应收税款，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强化竞争不充分药品的出厂（口岸）价格、实际购销价格监测，对价格变动异常或与同品种价格差异过大的药品，要及时研究分析，必要时开展成本价格专项调查。价格主管部门依法严肃查处涉及药品价格的违法违规行为。

### 三、严格管理医疗用药行为

(一) 建立公立医院补偿新机制。坚持医疗、医保、医药联动，全市所有公立医院全面取消药品加成，统筹推进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完善医保支付方式、药品供应保障等改革，落实政府投入责任，破除以药补医机制，加快建立公立医院补偿新机制。探索医药分开有效形式，具备条件的可将门诊药房从医疗机构剥离。医疗机构应按药品通用名开具处方，并主动向患者提供处方。门诊患者可以自主选择在医疗机构或零售药店购药，医疗机构不得限制门诊患者凭处方到零售药店购药。探索医疗机构处方信息、医保结算信息与药品零售消费信息互联互通、实时共享。进一步严格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合理确定和量化区域医药费用增长幅度，针对不同医院细化制定医药费用年度控制指标。到 2017 年底，全市公立医院医疗费用增长幅度总体降到 10% 以下，药占比（不含中药饮片）降到 30% 以下，百元医疗收入（不含药品收入）中消耗的卫生材料降到 20 元以下。次均门诊费用、人均住院费用增幅控制在合理水平。

(二) 促进合理用药。按照国家统一部署，适时优化调整基本药物目录。全市公立医疗机构要按规定优先配备使用基本药物，结合分级诊疗和慢病规范化管理，做好本地区公立医院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之间基本药物使用目录的衔接，满足慢性病患者用药需求。扩大临床路径覆盖面，2020 年底前实现二级以上医院全面开展临床路径管理，实施临床路径管理的病例数达到出院病例数的 30% 以上。医疗机构要将药品采购使用情况作为院务公开的重要内容，每季度公开药品价格、用量、药占比等信息；强化医院内部用药监管，落实处方点评、中医药辨证施治等规定，严查“大处方、大检查”等行为，重点监控抗生素、辅助性药品、营养性药品的使用情况。严格落实《重庆市医务人员不良执业记分管理指导意见》，建立医务人员不良执业行为管理档案。对开具不合理用药处方的医生进行公示，建立约谈制度。

(三) 发挥医保的监督制约作用。探索建立医保定点医疗机构信用等级管理和“黑名单”管理制度，推行医保医师制度，充分发挥各类医疗保险对医疗服务行为、医药费用的控制和监督制约作用，

逐步将医保对医疗机构的监管延伸到对医务人员医疗服务行为的监管。按规定及时修订医保药品目录。加强医保基金预算管理，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坚持在医保付费总额控制基础上，全面推行以按病种付费为主，按人头付费、按床日付费等多种付费方式相结合的复合型付费方式。2017年，实行单病种付费的病种不少于100个，鼓励探索按疾病诊断相关组（DRGs）付费方式。贯彻落实国家医保药品支付标准政策，将药品耗材、检查化验等由医疗机构收入变为成本，促使医疗机构主动规范医疗行为、降低运行成本。

（四）积极发挥药师作用。合理规划配置药学人才资源，强化数字身份管理，加强药师队伍建设。建立完善药师工作制度，落实药师权利和责任，发挥药师在处方审核与调剂、临床用药指导、规范用药等方面的作用。在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时，对药师开展的处方审核与调剂、临床用药指导、规范用药等工作，要结合实际统筹考虑，探索合理补偿途径，并做好与医保等政策的衔接。鼓励探索药师多点执业。加强零售药店药师培训，提升药事服务能力和水平。

（五）强化监督评估。市、区县卫生计生部门要完善公立医院考核评价制度，各公立医院要加强对医务人员用药行为监督考核，切实落实监管措施。要将药品采购使用、基本药物占比、控费完成情况等纳入考核内容，逐级明确指标，层层压实责任。完善落实公立医院信息公开制度，定期对各级各类公立医院医药费用控制情况进行排名，向社会公布，主动接受监督。完善考核评价体系，动态调整评价指标，定期开展考核评价。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将医药费用控制情况与公立医院财政补助、评先评优、绩效工资核定、院长评聘等挂钩，对达不到控费目标的医院，暂停其等级评审准入、新增床位审批和大型设备配备等资格，视情况核减或取消资金补助、项目安排，并追究医院院长相应的管理责任。

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是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建设中药品供应保障制度的核心内容，其改革涉及利益主体多，事关人民群众用药安全、医药产业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各区县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改革的重要性、紧迫性和艰巨性，切实抓好改革措施的落实。要加强组织领导，增强改革定力，落实改革措施，积极稳妥推进。要及时评估总结工作进展，研究解决新情况、新问题，不断健全药品供应保障制度体系。要加强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积极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9月9日

#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文件

永川府发〔2017〕19号

##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重庆市永川区政府投资项目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永川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已经区政府第1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

2017年9月8日

## 重庆市永川区政府投资项目 管 理 办 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依法、科学管理政府投资项目，规范、合理使用政府性资金，提高政府投资效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投资项目是指永川区区级部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属国有

企事业单位使用各级财政性资金，以及以各级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政府性融资建设的项目。区属国有企业使用自筹资金建设的基础性和公益性项目参照本办法执行。

对使用中央财政资金和市级财政资金的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政府投资应当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计划，有利于政府职能履行，有利于资源优化配置，有利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利于经济结构调整升级，有利于城乡统筹与经济社会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政府投资资金应当投向市场不能有效配置的社会公益服务、公共基础设施、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重大科技进步、社会管理、国家安全等公共领域的项目。

**第四条** 建设单位是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及投资控制的责任主体，应当严格遵守基本建设程序及有关规定。严禁“边勘察、边设计、边施工”，严格按照“估算控制概算、概算控制预算、预算控制结算、概算控制决算”的原则，做好项目全过程投资控制工作。

## 第二章 项目决策

**第五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符合我区国民经济及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符合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相关行业规划；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规定；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资金来源基本确定。

**第六条** 区发展改革委负责建立政府投资项目三年滚动储备库，对在建及未来三年将开工建设的政府投资项目，纳入储备库管理。政府年度投资项目，原则上从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中筛选。

区发展改革委建立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动态调整机制，原则上每半年根据前期工作推进情况和发展变化情况，对符合要求的项目及时更新入库；不再符合储备要求、无法继续实施的项目予以调整出库。

**第七条** 区发展改革委负责会同区财政局等相关部门，汇总编制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应包括：项目名称、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项目总投资、建设工期、年度投资额、资金来源、项目用地情况、年度工作目标、项目责任单位以及其他应当说明的情况。

政府投资项目必须落实资金并明确资金来源，政府投资年度计划优先保证续建项目的资金需求，对资金未落实的项目，不得列入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

**第八条** 项目建设年度计划经区政府常务会审查批准后执行。经批准的年度建设计划是区发展改革委审批项目建议书的依据，也是区财政局安排建设项目资金预算的依据。

对未纳入年度计划，临时急需实施的项目，由项目责任单位报区发展改革委初审，区发展改革委应会同区财政局和区行业主管部门进行专题会商，并对项目必要性、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对投资量及投资额进行认真匡算后，报区政府决策。



### 第三章 项目审批

第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项目建议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依据；
- (二) 拟建地点、拟建规模、投资初步估算和资金筹措方案；
- (三) 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初步分析；
- (四) 其他事项。

第十条 建设单位在申请立项前应做好前期工作，对于有重大影响的、社会公众普遍关注的公益性建设项目，应当通过听证会、论证会、公示等形式，对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可行性、投资额度及方式等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

审计机关、监察机关应将立项工作纳入审计监督和行政监察范围。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向区发展改革委申请项目建议书审批时，应当提交项目申请报告、项目建议书、资金来源说明以及国家、重庆和我区规定需提交的其他材料。

区发展改革委下达立项批复前应 与区财政局会商，由区财政局对资金来源、投资额度大小进行审核，对没有资金来源的工程项目不得下达立项批复。

区发展改革委按规定征求相关部门的意见后对符合立项条件的项目审批项目建议书。按照国家和重庆规定的审批权限，需由国家或市发展改革委审批的项目由区发展改革委负责报批。

区发展改革委在审批项目建议书时应对项目招投标方式进行核准，无法在项目建议书审批时进行核准的应在项目下达投资概算前进行核准。

纳入各级行业发展规划或项目建设行业规划的政府类投资项目，投资主管部门不再审批项目建议书。

第十二条 项目建议书经批准后，建设单位方可依次进行可行性和初步设计等前期准备工作。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对项目的技术、工程、资金来源、经济社会效益和环境影响等方面进行可行性分析论证。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当符合《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大纲》要求，满足项目投资决策的基本要求。

拟采取政府和社会合作（PPP）模式建设的项目，项目在编写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应对融资方案进行专章编写，融资方案经审定后，可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中一同审批。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申请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时，应当向区发展改革委提交以下材料：

- (一)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申请书；
- (二) 按照规定编制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三) 规划主管部门出具的项目规划选址意见书 (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除外);

(四) 土地资源管理部门出具的项目用地预审意见 (实行招拍挂方式出让的, 出具土地出让合同);

(五)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意见;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区发展改革委按规定征求区行业主管部门的意见后对符合条件的项目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国家及重庆规定的审批权限, 需由国家或市发展改革委审批的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由区发展改革委初审后负责报批。

**第十五条** 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可合并审批, 但总投资 1000 万元以上的公益性项目除外。

**第十六条** 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以上的公益性项目和 5000 万元以上的基础设施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由区发展改革委依法选择工程咨询机构进行评估。未经咨询评估的, 不得批准或转报。

需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争取上级资金补助的项目或涉及环境容量、公共安全的项目必须进行评估。

**第十七条**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后, 建设单位应依法委托具备概算编制能力的设计单位依照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初步设计和项目概算。

需要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项目, 在未获得可研批复前, 不得对其进行初步设计审查。

**第十八条** 项目初步设计由行业主管部门按权限审批。初步设计概算由区发展改革委审批。

**第十九条** 申请初步设计概算审批, 建设单位应向区发展改革委提交以下资料:

- (一) 初步设计概算审批申请文件;
- (二) 相应资质单位编制的初步设计文件及工程概算书;
- (三) 行政主管部门关于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意见;
-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条** 对报批的初步设计概算,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批准后再报批初步设计概算:

- (一) 概算超过投资估算 10%以上的;
- (二) 概算超过投资估算 500 万元以上的;
- (三) 建设规模超过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批复的建筑面积 5%以上的;
- (四) 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形。

**第二十一条** 建设单位应依法委托符合资质要求的中介机构, 严格按照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 进行施工图设计及编制工程预算。初步设计概算未获批准前, 不得进行施工图审查备案。

**第二十二条**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 建设单位应当按规定编制招标控制价, 该控制价不得超过

依法审定的项目投资概算或者预算。招标控制价编制及复核办法，由区财政局负责，另行制定。

第二十三条 抢险救灾以及建设内容单一、投资规模较小、技术方案简单的政府投资项目，可以简化审批程序。具体实施办法，由区发展改革委负责，另行制定。

#### 第四章 项目建设及管理

第二十四条 政府投资建设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建设单位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策划、资金筹措、建设管理、竣工验收等实行全过程负责的项目管理制度。

第二十五条 政府投资项目实行招标投标制。政府投资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以及与项目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等依法必须招标的，应严格按照《重庆市招标投标条例》的规定执行。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政府投资项目，其招标投标活动必须进入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并接受相关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第二十六条 政府投资项目招标原则上不设暂估价。建设单位在招标前应深化施工图设计，明确材料的材质要求、设备的规格型号，以利于投标人报价。特殊情况确需设置暂估价的，暂估价累计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的10%。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发包方和承包方应在施工合同中明确招标主体及招标实施方式；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发包方和承包方应在施工合同中明确实施暂估价项目的确认、批准程序。

第二十七条 政府投资项目实行合同制。项目涉及的勘察、设计、咨询、监理、施工、设备材料采购等，应当依法订立书面合同。建设单位应将签订后的正式合同报招标投标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八条 政府投资项目实行监理制。监理单位应当具备相应资质，并不得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设备材料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监理单位应当根据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工程设计文件和施工、设备监理合同以及工程施工合同，按照“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对工程进行监理。

第二十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投资估算控制初步设计概算，初步设计概算控制施工图预算，施工图预算控制工程结算，初步设计概算控制竣工财务决算的要求，实施项目建设，严禁擅自提高建设标准、扩大建设规模、增加建设内容。

因地质、水文、技术等需调整工程内容、变更设计的，应在实施前履行工程变更报批手续。工程变更引起超概的，应按规定重新报批概算。未履行报批手续擅自实施的，财政不予拨付资金，审计不予认可，由此造成投资失控、工程价款结算纠纷、工期延误等不良后果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工程变更管理办法，由区发展改革委负责另行制定。

第三十条 政府投资项目推行全过程造价咨询制度，鼓励建设单位依法委托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对工程造价确定和控制提供全过程咨询服务。

第三十一条 政府投资项目禁止转包和违法分包工程。实行工程总承包的项目，专业工程需分包的，应由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报批，依法应公开招标的，必须公开招标。

第三十二条 建设单位应建立和完善施工现场管理制度，强化施工现场管理，相关责任落实到人。工程管理中，应明确现场责任领导、责任人员。签证等影响造价的事项，实行“双签制度”，即由现场责任人员初审，责任领导复核签字。在工程管理中，应按相关规范要求，做好档案及资料的整理归档工作。

建设单位现场管理人应严格履行对施工、监理到岗履职的考核监督、停复工管理等职责。

第三十三条 政府投资项目实行项目信息现场公示制度。建设单位负责，将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 and 责任人员以及违规投诉举报方式等信息，在工程现场的显著位置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四条 政府投资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组织验收。参与验收人员在验收意见书上签字，并对验收质量和结论负责。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不得支付工程尾款，不得办理竣工决算。

第三十五条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个月内，建设单位以施工合同为基础，充分应用过程结算所形成的工程计量、合同价款调整、进度款支付等文件，认真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办理工程结算。

第三十六条 建设单位办理工程竣工结算后，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应经建设单位主要领导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建设单位对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第三十七条 项目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应按照《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6〕503号）的规定要求，办理竣工财务决算及资产交付使用手续。

第三十八条 政府投资项目实行稽察制度。

（一）成立由发改、财政、督查等部门专业人员组成的稽察组，对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全过程进行稽察。重点对项目审批程序、勘察设计、招投标、施工及工程进度、资金使用及概算控制、竣工验收和项目效益等方面进行稽察。对重大政府投资项目，稽察组分别在土建施工、内外装修、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进行一次稽察。

（二）对稽察发现的问题，由责任部门依法依规处理，发现违法违纪线索的，移交相关职能部门处理。

（三）区发展改革委负责制定政府投资项目稽察计划报区政府同意后组织实施，通过定期稽察和随机抽查的方式，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监督管理。

## 第五章 职责分工

第三十九条 建设单位是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责任人，对政府投资项目全过程承担主体责任

任，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对项目的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和投资控制负责；

（二）做好项目前期工作，按规定程序进行立项、可研、设计、招标、建设管理、竣工验收等相关工作；

（三）依法招标或按规定选择设计、施工、监理、咨询等单位，按照相关规定签订各类合同，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实施管理；

（四）在工程承包合同中约定并监督工程承包单位遵守分包与转包相关规定；

（五）做好现场管理，规范签证，定期或不定期对进度、质量、投资等情况进行分析总结；

（六）及时组织竣工验收，将项目建设全过程形成的所有文件资料整理归档。

建设单位的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是否依法依规正确履行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管理职责进行监督。

第四十条 区发展改革委是区政府投资项目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和完善区政府投资项目监督管理相关制度，建立政府投资项目不良行为信息库，完善信用惩戒机制，编制政府投资项目年度建设计划，审批项目立项、可研、投资概算，核准招标方式并监管项目招投标，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稽查，负责对履行协调监督等综合管理职责。

区城乡建委、区交委、区水务局等主管部门按各自职责对项目技术规范、招投标、建设进度、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工程监理等全过程进行监督和管理，依法查处建设市场各方主体的违法违规行为。

区财政局负责项目资金来源审查，施工招标控制价、暂估价监管，审核批复竣工财务决算，对项目财政资金使用全过程进行监督。

区审计局负责对政府投资项目开展概（预）算执行情况审计、跟踪审计、工程结算审计、竣工决算审计，实施审计监督。

区监察局负责对相关部门及人员在政府投资项目管理中的履职情况开展行政监察，对管理工作中存在不履职、不正确履职、履职不力等情形的，依法依规严格查处。

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组织项目招投标，规范交易行为。

规划、国土、环保、督查等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管理职责。

##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四十一条 建设单位的工作人员、负有管理监督职能的政府相关部门中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或者工作上的便利，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追究责任：

（一）授意或者强令审批机关违反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或者指使、纵容下级违法建设的；

- (二) 授意选择或者指定工程承包单位，影响公开、公平、公正竞争的；
- (三) 为亲属或特定关系人承包工程或材料供应提供方便的；
- (四) 指定使用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 (五) 违反规定从事有偿中介活动的；
- (六) 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截留、挪用财政资金，违反规定扩大开支范围、提高开支标准的；
- (七) 其他违反相关规定干预工程建设活动的。

第四十二条 对政府投资项目负有管理监督职能的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有关规定的，应视情节追究相应责任：

- (一) 区发展改革委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追究责任：
  - 1. 违反规定，受理、评审、审核、审批投资项目的；
  - 2. 违反规定，擅自改变已批准的投资项目的。
- (二) 建设、规划、国土、环保等部门和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追究责任：
  - 1. 滥用职权以及违反规定程序办理有关审批手续、发放许可证照，或者故意刁难、拖延办理影响工程正常建设的；
  - 2. 违反规定自立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或者擅自减免应当缴纳的工程建设有关税费的；
  - 3. 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推诿、扯皮、办事效率低下，影响政府投资项目正常建设的；
  - 4. 未按规定制止、纠正、查处工程监理合同备案、监理人员资质及人员变更、签证不实不全或不及时等问题的；
  - 5. 未按规定制止、纠正、查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等存在的问题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 财政部门、政府投融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追究责任：
  - 1. 未按规定对政府投资项目的资金来源进行认真审核、审批的；
  - 2. 未按规定拨付政府投资项目建设资金，影响项目正常建设的；
  - 3. 对投资项目资金监管不力的；
  - 4. 未按规定审查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的；
  - 5. 未履行项目建设资金监管职责，造成财政性资金未按规定用途使用，导致财政资金损失浪费的。
- (四) 审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追究责任：
  - 1. 故意泄露国家秘密或被审计单位商业秘密的；
  - 2. 隐瞒被审计单位及有关单位违法违规行为的，或审计中发现重大问题或案件线索不报告、不移交的；
  - 3. 与被审计单位及有关单位、有关人员串通舞弊的；

4. 明知与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不申请回避并产生不良后果的。

(五) 招标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追究责任：

1. 未按规定监督检查或者接受备案审查招投标有关文件资料，导致不符合招标条件的项目进行交易，造成不良后果的；

2. 对政府投资项目招投标交易活动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未能及时有效制止、纠正，造成不良后果的；

3. 工作人员违反招投标交易操作程序、规则或者故意泄露交易秘密、干预招投标活动的；

4. 未能公正处理和解决招投标交易活动中发生的纠纷、争议、投诉的。

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及有关工作人员的责任追究，参照本条执行。

(六) 建设单位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追究责任：

1. 不按规定履行相应职责的；

2. 干预项目招标投标的；

3. 不履行监管职能，导致项目建设工期、质量等出现问题或建设资金流失的。

(七) 依照本办法负有对责任追究对象实施处分职责的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故意拖延不作处分的，或对需要由其他部门处理或者处罚的问题，不及时向其他部门通报情况并移送相关资料的。

第四十三条 建设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追究责任：

(一) 未按规定开展项目工作、脱离实际报批项目估算和概算，或不按规定程序进行项目申报审批、不按规定组织变更审批、不按规定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投标制、监理制、合同制的；

(二) 规划、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造价咨询、材料、设备等应当招标而未招标的，或应在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交易而违反规定私自在场外交易的，或肢解工程违法分包的；

(三) 违反规定，擅自指定中标单位、虚假招投标，与投标者相互串通、泄露标底等，损害国家、集体利益和其他人合法利益的；

(四) 定标后，无正当理由拒绝发放中标通知书，或者改变招标文件实质内容签订合同造成政府资金损失的；

(五) 未按规定程序办理工程建设有关手续、许可证照擅自开工建设，或者采用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有关手续、许可证照的；

(六) 未经有关部门批准擅自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增加或者变更使用功能，造成项目建设超概算的；

(七) 违反规定转移、侵占、挪用建设资金或者骗取政府建设资金的；

(八) 未按规定制止、纠正或向有关部门反映工程监理单位人员资质及变更、签证不实等违法违规问题，或现场工作人员参与虚假签证的；

(九) 对工程设计、施工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制止、不纠正，造成工程质量和安全事故或项目建设



资金流失的；

(十) 未按国家有关规定签定合同，造成经济损失的，或未严格执行合同，不按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审计，导致建设资金多付、不能及时拨付，造成政府投资损失、影响社会稳定的；

(十一) 工程竣工验收后，不按规定及时整理建设项目资料，导致资料缺失的，或阻碍、拖延审计或不能审计的，或未按国家有关规定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十二) 未按规定要求，监督施工单位实事求是编制工程结算文件，在工程结算审计中，单项工程核减率超过 10%的；

(十三) 发现施工承包单位有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行为，未制止或协助有关部门查处的。

第四十四条 工程建设执法监督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追究有关责任者责任：

(一) 未认真履行职责，对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建设执法监督不力的；

(二) 违反规定进行执法检查的；

(三) 违反规定进行行政处罚的；

(四) 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五) 其他违规行为。

第四十五条 各相关部门、单位工作人员在政府投资项目监督管理等公务活动中，有贪污、贿赂、挪用公款，以及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行为的，或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的，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党纪政纪的规定处理。

第四十六条 符合责任追究情形、造成严重后果和不良影响或者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除追究责任领导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外，根据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有关规定追究相关部门和单位主要领导的责任。

第四十七条 施工单位存在以下情形的，依据协议，扣减或不予支付相关工程费用，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区发展改革委将其行为录入政府投资项目不良行为信息库，其他主管部门负责将不良行为信息录入本行业、本系统失信惩戒平台，实施信用惩戒。

(一) 在施工过程中未按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

(二) 工程变更未审批通过，消极怠工，拖延工期的；

(三) 不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

(四) 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五) 缺乏诚信，未实事求是编制结算文件，弄虚作假的；

(六)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四十八条 咨询评估、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工程审计等中介机构违反行业自律准则，没有客观、公正执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据协议，扣减或不予支付服务费用，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区发展改革委将其行为录入政府投资项目不良行为信息库，其他主管部门负责将不

良行为信息录入本行业、本系统失信惩戒平台，实施信用惩戒。

(一) 在服务过程中，弄虚作假或者出具意见严重失实、严重失误，导致造价虚高，工程存在质量问题，损害国家利益的；

(二) 按照建设单位等相关单位提出的不正当意愿出具虚假文件的；

(三) 与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互相串通，故意抬高工程造价的；

(四) 监理单位未切实履行投资控制职责，未对隐蔽工程进行认真验收和计量复核的；

(五) 因履职不到位，导致工程造价虚高的；

(六)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实行责任倒查：

(一) 项目投资管控严重失序，有权机关要求倒查的；

(二) 工程发生严重质量、安全问题，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 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情形。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交通、水利等行业，国家及重庆有特殊要求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本办法施行之日，《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永川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永川府发〔2016〕37 号）同时废止。

#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文件

永川府发〔2017〕20号

##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永川区饮用水源保护专项行动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永川区饮用水源保护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

2017年9月11日

## 永川区饮用水源保护专项行动 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重庆市推动“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转发加强长江沿线饮用水源地安全保护的工作方案的通知》（渝两带一路办发〔2017〕29号）、《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永川区水污染防治行动实施方案（2016-2020年）的通知》（永川府发〔2016〕21号）要求，加大全区饮用水源保护力度，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目标任务

保障39个达标饮用水源稳定达到Ⅲ类水质标准，14个不达标饮用水源完成达标整治任务，达到

Ⅲ类水质标准。

## 二、实施范围

全区 53 个集中式饮用水源。

## 三、工作内容

(一) 合理布局饮用水源。结合城镇总体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统筹考虑水源地水量、水质、人口分布、水厂工艺、用水安全、供水管理等因素，科学布局和调整区域饮用水源。

(二) 进一步完善保护区划分。按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T338）的技术要求，对新增和调整的饮用水源划定管理范围，提交区政府确定后统一上报市政府批准实施。

(三) 强化水源保护区标志建设。按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技术要求》（HJ/T433）规范设置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完成界碑和警示标志设置工作，并合理设置饮用水源保护宣传牌，保护区标志设置应明显可见。保护区界碑设置要充分考虑地形特点，设立于人群易见处。穿越保护区的道路、桥梁等警示标志应设在道路、桥梁以及水域沿岸明显处，其位置内容应分别符合《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和《内河助航标志》（GB5863）有关规定。

(四) 彻底排查和整治污染源。全面排查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的工业、生活、畜禽养殖等污染源排污口，全面排查保护区内的船舶、码头、道路、桥梁、住宅等与供水和保护水源无关的的构建筑物。根据排查结果，制定“一源一策”整治方案，限期取缔饮用水水源一、二级保护区内的各类污染源和排污口，拟定清除一级保护区与供水设施无关构建筑物拆除计划，禁止在饮用水源保护区从事网箱（围栏）、投饵养殖等可能对水体造成污染的水产养殖以及旅游、游泳、垂钓、采砂等其他可能污染水体的活动。

(五) 实施保护区隔离防护。在一级保护区周边人类活动频繁的区域设置隔离防护设施（包括隔离墙、隔离网等），对穿越饮用水源保护区的市政道路、高速公路和桥梁等公共设施，实施限速通行并建设防撞护栏、事故导流槽和应急池等设施。

(六) 完善保护区监控。在饮用水源取水口、一级保护区和交通穿越区域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实行全天候 24 小时监控管理并与供水厂、区水务局监控平台实现数据共享。

(七) 进一步加强饮用水源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定期开展饮用水源地周边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和风险评估，制定保护区及影响区范围内的风险名录和风险控制方案。供水单位必须制定一厂一册应急预案，配备应急物资和应急技术、队伍、专家库及装备保障，一年开展饮用水源地、水厂应急演练，提高水源地风险防范能力。

(八) 严格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建设项目管理。将饮用水水源地纳入规划控制范围，依法审批有关建设项目。严禁在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规划、建设与供水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严禁在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内规划、建设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九) 饮用水源水质监测信息公开。向社会公开水源地水质达标情况；水质安全状况信息；出水和用户水龙头水质等饮用水源安全状况信息。

## 四、整治步骤

(一) 污染源排查阶段 (2017年8月1日-31日)。各专项行动工作组牵头, 饮用水源辖区属地镇街具体负责, 全面排查饮用水源保护区内工业企业、生活源、生活垃圾、畜禽、水产养殖、漂浮物; 清查饮用水源保护区隔离设施建设情况; 清查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定情况; 清查饮用水源应急预案编制情况。具体时间安排:

8月1日-8月7日, 区环保局负责开展污染源调查培训。

8月7日-8月23日, 各片区工作组现场实地调查, 收集影像资料, 填报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源信息表 (附表4、附表5)。

8月23日-8月30日, 各片区工作组汇总调查数据, 报专项行动小组办公室。

(二) “一源一策” 方案编制阶段 (2017年9月1日-15日)。各专项行动工作组根据饮用水源地污染源调查结果, 按照本方案责任分工以及工作要求和时间节点, 有针对性的指导镇街编制“一源一策” 整治方案并报区政府批准实施。

(三) 综合整治阶段 (2017年9月16日-12月15日)。

1. 整治生活污染。一是整治一级保护区内建筑物。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分类处置饮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居民住宅, 依法取缔违法违规建筑。二是完善污染收集处理设施。及时配套建设场镇及居民集中点生活污水管网, 及时清除生活污染排污口; 定期清理饮用水源地周边生活垃圾, 打捞水源地内漂浮物, 在水源地上游设置隔栏等设施, 防止上游漂浮物进入水源地。并在居民集中点设置垃圾站, 定期清理生活垃圾。三是设置防护隔离措施。8月底前, 区水务局负责, 完成孙家口水库和上游水库隔离网设置工作。其余饮用水源地分步骤实施防护隔离网设置。四是整合调整现有供水布局。通过并网等方式, 扩大保护较好水源的水厂供水覆盖面, 取缔部分小型水源地。五是调整部分水源地取水位置。对确实无法并网调整的水源地, 论证取水口调整可行性, 如朱沱、松溉水源地取水口。加快推进红江闸坝水源地取缔工作。六是严把餐饮许可证办理关。不再为保护区内餐馆办理许可证, 已发许可证的餐馆, 待许可证到期后不得续发。七是完善保护区视频监控。

2. 整治养殖污染。依法关闭取缔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内的畜禽养殖场, 将饮用水源地周边畜禽养殖场纳入限时整改计划。劝退保护区现有水产养殖场, 禁止新建水产养殖场。

3. 整治工业污染。一是严把项目准入关。禁止保护区新改扩建项目。二是加大执法力度。依法查处企业违法排污行为。三是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边界及一二级保护区设立明确的地理界标、警示标志以及宣传牌。

4. 整治面源污染。一是减少农药化肥污染。严格控制保护区农药化肥使用, 减少化肥污染。二是逐步增加生态植被面积。加大饮用水源保护区内的水源涵养林、植被的栽种及管护。

5. 防治交通污染。对穿越饮用水源保护区的道路或桥梁, 设置防撞护栏、事故导流槽和应急池等设施设备, 8月底前, 区交委牵头完成上游水库、孙家口水库等城市饮用水源地交通保护设施。

(四) 长效机制阶段。(2017年12月16日起)。

1. 考核评估。12月16日-12月30日开展饮用水源地保护专项行动成效评估, 客观评估工作成效, 提出责任追究建议, 评估结果报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组长。

2. 综合执法。成立5个综合执法工作组，分别由水务、环保、农委、市政、食药监的分管领导任组长，相关部门和镇街工作人员为成员，2018年1月起，分片区定期开展执法检查，原则上每个片区执法检查周期为3个月，片区检查完成后，工作组应立即形成书面材料报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有关情况报区政府督查室，区政府督查室根据情况督办或通报。

3. 长效管理。严禁在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规划、建设与供水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严禁在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内规划、建设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每季度向社会公开水源地水质达标情况；水质安全状况信息；出水和用户水龙头水质等饮用水源安全状况信息。以饮用水源水质监测、管理维护、生态环境保护等为主要考核指标，纳入年度经济考核评价体系，考核结果作为党政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实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对因失职、渎职导致饮用水源遭到严重破坏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 五、组织机构及责任分工

(一) 成立饮用水源专项行动工作小组。由区委副书记刘义全任组长，统筹开展饮用水源专项行动工作；区政府分管水务、环保工作副区长杨华担任副组长，负责承担推进饮用水源专项行动工作。水务、农业、市政、食药监、公安、工商等有关部门、各镇街为成员单位，并抽调人员开展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区环保局局长蒋洪林任办公室主任，负责调度、汇总专项整治行动进展情况，组织对重点饮用水源、典型案件的查处，对整治情况进行指导、督办。

(二) 专项行动办公室下设五个工作专班。组长由有关部门分管领导担任。全区划分五个片区，一片区：胜利路、南大街、来苏、宝峰、青峰，由区环保局分管领导任组长；二片区：茶山竹海街道、陈食、大安、金龙，由区农委分管领导任组长；三片区：仙龙、五间、何埂、临江，由区市政园林局分管领导任组长；四片区：中山路、红炉、三教、双石、板桥、永荣，由区水务局分管领导任组长；五片区：松溉、朱沱、卫星湖，由区食药监分局分管领导任组长；五个工作组分别牵头负责五个片区饮用水污染源调查、整治方案制定、整治工作开展等工作。

(三) 建立工作机制。建立“日动态、周调度、月考核”工作机制，定期召开联席会议，调度工作，研究解决重点疑难问题，落实“河长制”和属地负责制，各饮用水源地的区、镇、村级河长是饮用水源地保护和整治的第一责任人。

#### (三) 责任分工。

区环保局：牵头负责一片区饮用水污染源调查、整治方案制定、整治工作开展等工作；负责开展污染源调查培训；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和河流边界断面区域内地表水环境质量功能区划定，制订水质控制目标；开展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工作，实施饮用水源保护专项执法检查，禁止游泳、垂钓、网箱养殖等违法行为；按照《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标志技术要求（HJ/T433-2008）》，完成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标示标牌设置；取缔工业违法排污口。

区水务局：牵头负责四片区饮用水污染源调查、整治方案制定、整治工作开展等工作；负责合理布局饮用水源，提出调整饮用水源意见；牵头推进实施《永川区饮用水源保护规划》；按照年度完成《不达标饮用水源整治方案》，对不达标的饮用水源及时分析超标原因并进行整治，保障达标；编

制《永川区饮用水源保护应急预案》和《饮用水源供水安全应急预案》；建立从水源头到水龙头全过程饮用水源安全监管机制，定期监测、检测和评估饮用水安全状况，按要求定期向社会公布饮用水安全状况和饮用水水质情况；取缔除工业、农业外的违法排污口；开展饮用水源保护区隔离设施建设。

区市政园林局：牵头负责三片区饮用水污染源调查、整治方案制定、整治工作开展等工作；负责城乡生活垃圾处理等设施建设和管护，监督管理河道内的垃圾处置，组织实施水域清漂等工作。

区农委：牵头负责二片区饮用水污染源调查、整治方案制定、整治工作开展等工作；负责督导农业种植、畜禽养殖和水产养殖等农业污染防治工作，指导饮用水源地周边畜禽养殖场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规划建设水产养殖区域，查处河库、水域内非法捕捞等破坏渔业资源的行为。

区交委：对穿越饮用水源保护区的道路或桥梁，设置防撞护栏、事故导流槽和应急池等设施设备。

区教委：取缔保护区内学校废水排污口。

区食药监分局：牵头负责五片区饮用水污染源调查、整治方案制定、整治工作开展等工作；不再为保护区内餐馆办理许可证，已发许可证的餐馆，待许可证到期后不再延续。

区工商分局：取缔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内的小作坊企业；不再为保护区内新、改、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办理《营业执照》，已办理《营业执照》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待相关许可单位注销许可后抄告区工商分局，区工商分局注销《营业执照》。

区卫生计生委：负责按要求向社会公开出厂水和用户水龙头水质等饮用水源安全状况信息。

区财政局：负责保障饮用水源保护专项行动工作经费和饮用水源工程整治项目工作经费。

各镇街：负责完成污染源的初步调查；负责编制“一源一策”初稿；按照属地管理制度，负责强化辖区内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的日常监管和宣传；配合开展饮用水源日常执法检查；确保镇街管理的水源地水域范围内无漂浮物，禁止游泳、垂钓、网箱养殖等违法行为；负责推进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内道路的应急设施建设；依法关闭取缔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内的畜禽养殖。劝退现有水产养殖场，禁止新建水产养殖场。一级保护区内开展以下工作：清除生活垃圾堆放点；强化监管力度，保障一级保护区内不新建与供水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二级保护区内开展以下工作：确保城镇生活垃圾全部集中收集并在保护区外进行无害化处置，城镇生活垃圾转运站采取防渗漏措施；强化监管力度，确保二级保护区内不新、扩、改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保护区内城镇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后引至保护区外达标排放；取缔保护区内的违章建筑，负责整治工程相关规划手续的办理；制定保护区居民搬迁计划，并确保保护区内不新增居民。

区直有关部门、相关单位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同配合，完成饮用水源保护专项行动。

各级纪检监察组织，加强监管，对专项行动中履职不到位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

附件：（略）



#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文件

永川府发〔2017〕22号

##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重庆市永川区政府投资项目 概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永川区政府投资项目概算管理办法》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

2017年9月21日

## 重庆市永川区政府投资项目概算 管 理 办 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政府投资项目概算管理，有效控制投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永川区区级各部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属国有企事业单位使用各级财政性资金，以及用各级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政府投资项目。

中央财政资金和市级财政资金的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区发改委是区政府投资项目概算主管部门，负责政府投资项目概算管理工作，对概算管理各环节履行监督职责。区财政局、区审计局以及相关部门按职责范围，分别承担概算监督相关工作。

**第四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严格基本建设程序，严禁“边勘察、边设计、边施工”。投资按照概算控制预算、预算控制决算的原则管控。

## 第二章 概算编制

**第五条** 政府投资项目概算是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从筹建到竣工验收、交付使用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包括工程费用概算、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概算、工程预备费以及各专项费用概算。

**第六条** 凡总投资估算批复额度在 200（含）万元以上的项目，必须编制初步设计和投资概算报批。技术简单的小型工程，在立项批准后，只需开展施工图设计，同时编制项目概算报批。

**第七条** 建设单位应依法选择具有概算编制能力的设计单位承担项目初步设计及工程概算的编制工作。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应满足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的需要，同时满足初步设计审批的需要。

**第八条** 设计单位应根据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投资估算，遵循估算控制概算的原则，在批准估算的范围内进行限额设计。设计应涵盖整个项目的所有工程建设内容，符合规范要求。

**第九条** 设计单位编制初步设计文件及概算书，应严格执行国家及重庆市相关标准及政策规定，既考虑技术性指标，又兼顾经济性指标，做到优化设计，节约财政资金。

**第十条** 建设单位应当加强对初步设计文件及概算书的初审工作，确保编制完整、合理和准确。设计单位应该根据项目单位的初审意见，及时进行初步设计文件及概算书的修改和完善。

## 第三章 概算审批

**第十一条** 项目初步设计由行业主管部门按权限审批。初步设计概算由区发改委审批。

以上级专款为主建设的项目，上级主管部门已审批概算的，概算管理部门不再审批。

**第十二条** 申请初步设计概算审批，建设单位应向区发改委提交以下资料：

- (一) 初步设计概算审批申请文件；
- (二) 相应资质单位编制的初步设计文件及工程概算书；
- (三) 行政主管部门关于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意见；
-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十三条** 对报批的初步设计概算，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当报原审批部

门重新批准后再报批初步设计概算：

- (一) 概算超过投资估算 10%以上的；
- (二) 概算超过投资估算 500 万元以上的；
- (三) 规模超过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批复的建筑面积 5%以上的；
- (四) 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形。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应当向区发改委提交完整的项目初步设计文件，项目概算中的各项费用应当按规定计取，不得漏项和故意压低、拔高投资。

对概算编制内容有缺项、漏项、多算、少算以及定额套用错误等明显差错，达不到规定深度的，区发改委应当退回并要求建设单位重新编制。

第十五条 初步设计概算书审批前，区发改委依法委托工程咨询机构进行评审，评审费用由区财政局负责安排。

第十六条 初步设计概算评审的重点：

- (一) 设计依据是否正确和充分；
- (二) 设计的范围、内容和深度是否符合国家和重庆现行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编制规定，所涉及的建设规模、使用功能、建设标准、建设内容是否在可研报告批准的范围内，所确定的工程量是否适当；
- (三) 设计文件是否符合现行相关规范和强制性标准，编制单位是否满足资质要求，项目相关负责人及设计人员是否签名并加盖执业资格章；
- (四) 设计方案是否存在严重不合理问题，是否经济可行，工艺流程及设施配套是否先进协调，技术是否存在缺陷，是否进行了方案比选和优化设计；
- (五) 概算编制依据是否正确和充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要求；
- (六) 概算编制内容是否完整，编制方法是否正确，编制单位是否满足资质要求，项目相关负责人及设计人员是否签名并加盖执业资格章；
- (七) 概算所反映的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内容是否与设计内容及可研报告批复相符；
- (八) 设备规格、数量及配置是否符合设计要求和实际需要，建筑安装工程量计算是否准确；
- (九) 概算定额、概算指标、各项费用定额及取费标准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计算是否准确；
- (十) 概算是否超规模、超标准，是否存在多列、重列、错算、漏项预留缺口或高估冒算等现象，工程建设其他费、预备费取费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十七条 评审机构在形成《初步设计概算评审报告》初稿后，区发改委应组织建设单位、评审机构、设计单位就评审提出的相关问题，听取相关单位意见。

第十八条 评审机构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评审工作，出具《初步设计及概算评审报告》，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封面。包括项目名称、报告文号、评审机构名称、编制年月。
- (二) 扉页。包括评审机构资质、编审人员及签署以及评审机构盖章。
- (三) 前言。简介委托部门、评审时间和地点、评审专家、参会单位、评审概况、会后修改及审核情况等。
- (四) 工程概况。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建设地点、基本现状以及建设的规模、标准和内容等。
- (五) 评审依据。列出初步设计概算评审主要依据。
- (六) 评审情况。包括工程设计、工程造价评审情况。工程设计评审情况包括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内容及工程技术方案等评审、修改及执行可研报告批复情况；工程造价评审情况从材料单价、工程数量、概算指标及定额运用、取费标准和费率取用、各组成部分费用（包括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及工具、器具购置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等）等方面具体叙述，突出评审概算、送审概算、投资估算对比分析。
- (七) 其他相关说明。
- (八) 评审结论和建议。包括初步设计概算修正的主要内容及原因，评审概算、送审概算、投资估算审核增减额度和比例，存在问题及建议等。
- (九) 附件。包括审核信息记录表、总概算审核对比表（分细目注明经济指标、数量、计算方法、投资估算、送审概算、评审核算、费用比例等）、单位工程费汇总表、措施项目表、单位工程概算表、单位工程人材机价差表、评审会签到表、评审意见及各评审专家意见表等。

第十九条 区发改委收到《初步设计概算评审报告》后，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审核工作。在规定审批时限内，审批初步设计概算。

#### 第四章 概算控制

第二十条 经审批的概算是项目建设和控制投资的依据，未履行审批程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突破。

建设单位应依法委托具有预算编制能力的设计单位，严格按照批准的初步设计建设规模和概算，遵循概算控制预算的原则进行施工图设计，合理编制工程预算。

第二十一条 行业主管部门应当要求施工图审查单位严格按照批准的初步设计进行施工图审查，发现与批准的初步设计不符的，原则上不得通过审查。未通过施工图审查的项目，不得进入工程招标投标程序。

第二十二条 工程施工招标前，建设单位应会同设计、监理等相关单位仔细审查施工图，使施工图最大限度地符合施工要求。在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组织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再次对施

工图进行复核。

第二十三条 监理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建筑工程承包合同，对项目实施监督。

建设单位未经原项目审批部门批准，擅自提高建设标准、扩大建设规模、改变建设方案的，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建设单位主管部门及项目审批部门报告。

第二十四条 建设单位主管部门及建设单位应当加强施工过程管理，严格控制设计变更、工程调整和工程签证。实行代建制的项目，代建方按照与项目单位签订的合同，承担项目建设实施的相关权利义务，严格执行项目概算，加强概算管理和控制。

第二十五条 政府投资项目在施工过程中，除技术、水文、地质等原因外原则上不得进行设计变更和工程调整，确需变更、调整的，应严格按照规定办理变更、调整审批手续。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将工程变更事项化整为零，规避监管。

第二十六条 区发改委应当严把项目估算、项目概算等审批环节，提高项目概算评审质量，加强项目建设实施阶段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七条 区财政局应当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的财务监管，严格按照批准的工程概算，审查建设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掌握建设项目的概预算执行情况和资金到位情况，对超概算项目未履行概算调整审批手续前，停止拨付财政性资金。

第二十八条 区审计局应当加强项目审计监督。对未经批准的设计变更等，不得作为计价依据；对批准概算以外工程内容支出所增加的投资，不得列入竣工决算。

## 第五章 概算调整

第二十九条 项目建设中因不可抗力因素或经评审的设计变更、工程调整导致原批准概算不能满足工程实际需要的，建设单位应向区发改委申请概算调整。工程概算调整实行事前报批原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报区发改委重新批准概算：

- (一) 超过项目概算 10%以上的；
- (二) 超过项目概算 500 万元以上的；
- (三) 调整规模超过已批复建筑面积 5%以上的；
- (四) 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形。

第三十条 建设单位向区发改委申请概算调整，应当提交下列资料：

(一) 项目概算调整申请报告。包括项目基本情况、设计变更和概算调整的主要理由、设计变更和工程调整的规模及主要内容、项目新增概算金额及总概算；

- (二) 原初步设计文件及初步设计批复文件；

(三) 具备相应资质单位编制的调整概算书，调整概算与原批准概算对比表，并分类定量说明调整概算的原因、依据和计算方法；

(四) 与调整概算相关的招标及合同文本，包括变更洽商部分；

(五) 调整概算所需的其他资料。

第三十一条 对使用基本预备费可以解决的项目，不予调整概算。

对建设单位未经原审批部门批准，擅自改变工程结构、工程性质、扩大规模、增加建设内容、提高建设标准、进行计划外工程建设等重大变更引起的建设总费用超过原批准概算的，不予调整概算。

第三十二条 对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概算超过原批准概算的，应予以概算调整，调增的价差不作为计取其他费用的基数（合同约定的除外）。

对勘察、设计、施工、设备材料供应、监理单位过失造成调整概算超过原批准概算的，按约定扣除责任单位的费用，超出部分投资不作为计取其他费用的基数（合同约定的除外）。

第三十三条 项目概算调整应当遵循下列规定：

(一) 对超过概算 10%以上或者超过概算金额 500（含）万元以上项目，因不可抗力因素或设计变更、工程调整的，由区发改委组织区财政局、行业主管部门等有关单位或专家进行概算调整论证，形成概算调整初审意见，建设单位根据初审意见修改完善资料报区发改委，区发改委视项目具体情况依法选择中介机构对调整概算书进行审查。经区发改委审查并征询区财政局意见后，区发改委形成概算调整审核意见，并出具概算调整批复。概算调整额度超过项目批准概算 20%且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项目，须报区政府审定。

(二) 建设单位向区发改委申请概算调整并提交相关资料后，区发改委原则上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概算调整协调会，建设单位应在协调会后 5 个工作日（中介机构时间不计）内补齐资料并提交区发改委正式受理，5 个工作日内区发改委出具概算调整批复文件。

## 第六章 监管职责

第三十四条 区发改委在概算管理过程中，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 制定和监督政府投资项目概算管理相关制度和管理办法；

(二) 依据有关规定开展概算审查、批准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概算调整工作；

(三) 依据有关规定对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及概算执行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四) 配合区监察局依法依规对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及概算管理涉及相关单位履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配合区审计局依法依规对项目建设和概算管理情况开展审计。

第三十五条 区级行业主管部门在概算管理过程中，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 按照批准的项目可研开展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审查和批准，依法依规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设计变更开展审查和批准，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应达到规定的深度；

(二) 监督指导项目单位和施工单位按照批准的规模、标准和内容实施工程建设，加强实施检查，严格概算控制，制止和纠正违规超概算行为；

(三) 配合区发改委开展概算审查，对初步设计概算审查中涉及的相关问题及时沟通解答；配合区监察局依法依规对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和概算管理涉及相关单位履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配合区审计局依法依规对项目建设和概算管理情况开展审计。

**第三十六条** 建设单位对概算管理承担主体责任，在概算管理过程中，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 按有关规定开展项目可研、初步设计及投资概算等前期工作，并达到规定的深度；主动配合、督促、协调中介机构高质高效地开展前期工作；

(二) 主动配合区发改委和评审机构开展概算审批工作，及时提供、回复审批所需相关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三) 督促施工单位按照批准的规模、标准和内容实施工程建设，不得随意变更建设规模和内容，对确需设计变更的按照有关规定报原审批机构审批；加强施工过程中概算、预算执行情况的监督管理，制止和纠正违规超概算行为；

(四) 配合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审计局等单位依法依规对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和概算管理情况实施检查、稽察和审计；配合区监察局依法依规对项目建设和概算管理涉及相关单位履职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第三十七条** 建设单位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履行概算管理职责的情况承担监督责任，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 对建设单位及现场代表履职情况进行日常检查和考核。

(二) 制止和纠正建设单位违规超概算行为；

(三) 对建设单位概算违规行为的举报、投诉，予以调查处理。

**第三十八条** 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区监察局等部门做好概算管理监督检查和保障工作。区财政局依法依规对财政性资金进行监督管理；区审计局依法依规对政府投资项目概算管理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区监察局依法依规对概算管理涉及相关单位履职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其他相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能，支持配合概算管理工作。

##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九条** 施工单位未按原审查合格的设计图纸要求擅自违规施工，或因施工单位管理混乱，质量低劣而返工等造成概算突破原批准概算的，将视情节记入不良信用记录，实施信用惩戒，并依



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监理单位在建设单位未经原项目审批部门批准，擅自提高建设标准、扩大建设规模、改变建设方案的情况下，未及时向项目主管部门及项目审批部门报告的，将视情节记入不良信用记录，实施信用惩戒，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勘察、设计、咨询评估、施工图审查机构及其执业人员在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概算审查、施工图设计和施工图审查工作中弄虚作假，或者提供结论意见严重失实的，视情节记入不良信用记录，实施信用惩戒，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建设单位未经原审批部门批准，擅自改变工程结构、工程性质、扩大规模、增加建设内容、提高建设标准、进行计划外工程建设等重大变更引起建设总费用超过原批准概算的，移送纪检监察部门处理。

第四十三条 加强对施工和监理单位的管理，督促施工和监理单位切实履行对工程进度控制的义务，将施工、监理现场行为纳入企业信用评价体系。因承包方的原因引起工期延误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信用扣分，促使企业诚信履约。

第四十四条 政府有关工作人员在政府投资项目概算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视情节给予通报批评、诫勉谈话、调整岗位、免职等处理；应当追究行政责任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第四十五条 建设单位、设计、勘察、咨询评估单位存在违规行为的，由区发改委负责提请有关部门按规定处理；监理、施工图审查单位存在违规行为的，由行业主管部门提请有关部门按规定处理；政府有关工作人员存在违规行为的，由纪检监察部门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初步设计概算评审细则，由区发改委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于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本办法施行前的有关文件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 政 务 要 闻

9月1 -19日 区长罗清泉赴中央党校学习。

9月4日 副区长卢胜利慰问建档立卡贫困学生家庭。

同日，副区长杨华召开规范城区停车收费工作会。

同日，副区长李军召开关闭煤矿遗留问题工作推进会。

同日，副区长任伯平参加全面推开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会。

9月5日 副区长卢胜利、刘建中、李军参加深改领导小组第三次会议。

同日，副区长杨华召开临江河流域治理指挥部联席会议。

同日，副区长任伯平现场督导医改工作。

9月6日 常务副区长文良印，副区长卢胜利、任伯平参加全区公立医院综合改革领导小组会议。

同日，常务副区长文良印参加全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与村土地利用规划编制片区推进会。

同日，副区长杨华专题研究乡镇二三级污水管网建设事宜。

同日，副区长刘建中主持召开全区整治黄标车集中攻坚推进会。

同日，副区长李军接待市检验检疫局副局长蔡文彪一行。

9月7日 常务副区长文良印召开重点项目调度会

同日，副区长杨华同理文造纸厂负责人商谈环保督察整改事宜。

同日，副区长刘建中接待市委督查组一行。

同日，副区长李军专题研究豆豉产业园、金鼎寺农业园区工作事宜。

9月8日 常务副区长文良印，副区长任伯平参加全区第33个教师节庆祝活动。

同日，副区长刘建中参加全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视频启动会。

同日，副区长李军同市旅投集团商讨乐和乐都西部欢乐城规划方案。

同日，副区长刘建中、任伯平调度全区医改工作。

9月11日 常务副区长文良印研究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推进情况。

同日，副区长李军参加全市安全生产警示约谈会。

9月12日 副区长卢胜利、杨华、刘建中、李军、任伯平参加我区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会议。

同日，卢胜利参加区委第31次常委会议。副区长刘建中、李军列席。

同日，副区长刘建中参加全国公安监管工作视频会议。

9月13日 区长罗清泉，副区长李军参加全市安全生产工作会。

同日，副区长任伯平参加重庆医科大学永川中医院授牌仪式。

9月14日 副区长刘建中、任伯平参加第三季度校地共建联席会议。

同日，副区长任伯平接待市物价局来永督导医改工作。

9月15日 副区长杨华调研南大街街道和胜利路街道临时餐饮点排污整治工作。

同日，副区长李军列席市政府第183次常务会议。

同日，副区长任伯平参加全国双创活动周全国科普日永川分会场启动仪式。

9月18日 常务副区长文良印研究城区化工企业搬迁工作；召开我区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工作推进会。

同日，副区长杨华研究生活垃圾处理废气发电项目建设方案。

同日，副区长李军召开10.31事故调查报告警示教育会；参加全市林业工作会。

同日，副区长任伯平召开永川区2017年妇女儿童工作会。

9月19日 常务副区长文良印，副区长卢胜利参加区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工作会议。

同日，常务副区长文良印，副区长卢胜利参加区委第次常委会议。

同日，副区长卢胜利参加全市第八次商务经济运行调度暨利用外资工作会议。

同日，副区长杨华参加中央环保督察整改工作调度会议。

同日，副区长刘建中参加全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表彰大会电视电话会。

同日，副区长李军参加全市林业工作会。

9月20-21日 区长罗清泉参加市委会议（党代会）。

9月20日 常务副区长文良印检查建设、交通、国土领域安全管理工作。

同日，副区长杨华接待环保部政策法规司巡视员王夙理一行。

同日，副区长刘建中接待市审计局副局长丁时勇一行；参加全市公安机关市党代会安保工作动

## 政 务 要 闻

员部署会。

9月22日 区长罗清泉主持召开区政府第次常务会和第次区长办公会。常务副区长文良印，副区长卢胜利、杨华、刘建中、李军、王寒峰、任伯平参加会议。

同日，副区长李军检查国庆、中秋及十九大旅游安全工作。

9月24日 区长罗清泉参加市长国际经济顾问团会议第十二届年会圆桌会议。

9月25日 常务副区长文良印检查工业园区安全生产工作。

同日，副区长卢胜利、杨华参加区政协常委会。

同日，副区长任伯平检查学校安全管理工作。

9月26日 区长罗清泉参加渝西片区座谈会。

常务副区长文良印召开第三季度债务风险防控调度会。

同日，副区长卢胜利检查国庆、中秋节前市场食品药品安全。

同日，副区长刘建中接待市国家保密局局长杨林一行。

9月27日 区长罗清泉检查南大街街道安全稳定工作；走访慰问帮扶对象。

同日，常务副区长文良印，副区长任伯平参加区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

同日，副区长杨华研究城区黑臭水体治理工作。

同日，副区长刘建中参加全市公安机关监管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同日，副区长任伯平检查医院安全工作。

9月28日 常务副区长文良印陪同区委书记滕宏伟调研煤炭行业。

9月29日 常务副区长文良印接待华夏航空公司副总裁陈立阁一行。

同日，副区长刘建中陪同区委书记滕宏伟开展节前安全检查。

同日，副区长任伯平研究与重庆医科大学合作相关事宜。

9月30日 区长罗清泉参加全市领导干部大会。

同日，区长罗清泉参加区委第次常委会。

同日，常务副区长文良印，副区长卢胜利、杨华、任伯平参加区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会议。

常务副区长文良印，副区长卢胜利参加区委第次常委会。副区长杨华、任伯平列席。